檔　　號：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號3至5樓
承辦人：李志軍
電話：23214261分機：385保規一科：714

受文者：臺灣銀行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0962775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裝

主旨：修正本基金「前瞻建設、新創重點產業暨優質企業優惠保證措施」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詳如說明二，及修正「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優惠保證措施」部分規定，詳如說明三，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

說明：

訂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10月19日經授企字第10900718550號函及本基金109年9月25日第15屆董事會第7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基金「前瞻建設、新創重點產業暨優質企業優惠保證措施」，主要係配合國家重點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提供信用保證，俾協助相關適用對象取得營運所需資金，為契合措施意涵，更名為「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另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數位轉型及改善經營績效與體質所需資金，將投入「數位轉型」之中小企業，納入本措施適用對象(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一)。

線

三、次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國內投資所需資金，修正本基金「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優惠保證措施」部分規定如下，(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二)：

(一)修正保證成數為最高9.5成

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本性支出所需資金，並提高金融機

構辦理本項業務之意願，保證成數由原最高9成提高為最高9.5成。另於政府所管或開發之工業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等新(擴)建廠房者，保證成數仍維持現行最低8成之規定。

(二)修正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為固定0.5%

為減輕中小企業財務負擔，本措施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修正為固定0.5%。另於政府所管或開發之工業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等新(擴)建廠房者，保證成數仍維持現行最高0.3%之規定。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附件一

前瞻建設、新創重點產業暨優質企業優惠保證措施修正對照表

	修正措施	現行措施	說明
措施名稱	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	前瞻建設、新創重點產業暨優質企業優惠保證措施	修正措施名稱。
適用對象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直接或間接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購案者 依行政院網站所載前瞻基礎建設各項目之已核定計畫，由金融機構核認。 二、從事「新創重點產業」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所實施「新創重點產業之行業代號」為準。稅務行業標準代號雖非屬前揭各新創重點產業者，惟實際從事新創重點產業相關業務，得由金融機構依個案核定，並載明於授信單位之徵授信文件上，或由本基金逕行核認。 三、營運具下列優良事蹟，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屬實者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直接或間接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購案者 依行政院網站所載前瞻基礎建設各項目之已核定計畫，由金融機構核認。 二、從事「新創重點產業」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所實施「新創重點產業之行業代號」為準。稅務行業標準代號雖非屬前揭各新創重點產業者，惟實際從事新創重點產業相關業務，得由金融機構依個案核定，並載明於授信單位之徵授信文件上，或由本基金逕行核認。 三、營運具下列優良事蹟，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屬實者	

	修正措施	現行措施	說明
	(一)取得國內研究**輔導**機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或商業發展研究院**等)之專利權、技術移轉(或授權)**或推薦**,足**以彰顯**企業**之營運發展潛力**。 (二)取得對企業營運具影響力之國內外認證[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等之認證,或台灣清真推廣中心所列之清真認證(Halal)等]。 (三)以企業名義獲頒國際競賽獎項,並足以提升其商譽或營運績效者。 (四)進軍國際大廠供應鏈體系,足提升企業營運績效者。	(一)取得國內研究機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或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等)之專利權、技術移轉(或授權)等,足對企業營運產生影響力。 (二)取得對企業營運具影響力之國內外認證[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等之認證,或台灣清真推廣中心所列之清真認證(Halal)等]。 (三)以企業名義獲頒國際競賽獎項,並足以提升其商譽或營運績效者。 (四)進軍國際大廠供應鏈體系,足提升企業營運績效者。	1.配合實務修正文字。

	修正措施	現行措施	說明
	（五）**積極投入數位轉型，且有助於企業具備競爭力，取得新商機者。** （**六**）經營策略或所提之投資計畫，對促進經濟發展**、加速產業創新(如企業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流程或服務曾入圍政府相關獎項決審)等**或善盡社會責任(如促進國人就業)具貢獻者。	（五）經營策略或所提之投資計畫，對促進經濟發展或善盡社會責任(如促進國人就業)具貢獻者。	2. 增訂積極投入數位轉型者，得依本措施規定辦理。 3. 條次變更，並配合實務修正文字。
授信用途	資本性支出(含取得無形資產等)及營運週轉金。但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購案者，以該採購案所需資金為限。	資本性支出(含取得無形資產等)及營運週轉金。但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購案者，以該採購案所需資金為限。	(未修正)
送保規定	應依本基金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履約保證、政策性貸款或供應商融資等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應依本基金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履約保證、政策性貸款或供應商融資等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未修正)
保證額度	對同一企業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1億元，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 1、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對同一企業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1億元，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 1、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未修正)

	修正措施	現行措施	說明
	2、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 3、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2、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 3、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保證成數	最高 9.5 成。	最高 9.5 成。	(未修正)
實施期間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未修正)

附件二

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優惠保證措施修正對照表

	修正措施	現行措施	說明
適用對象	使用統一發票且符合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	使用統一發票且符合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	(未修正)
授信用途	新(擴)建廠房、增添機器或設備等資本性支出(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者。	新(擴)建廠房、增添機器或設備等資本性支出(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者。	(未修正)
授信額度	單一企業申請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以投資所需總金額之 80%為限，且最高為新臺幣 1 億元，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單一企業申請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以投資所需總金額之80%為限，且最高為新臺幣 1 億元，不受現行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文字修正。
保證成數	**最高 9.5 成**。如資金用途係於政府所管或開發之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產業園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新(擴)建廠房者，保證成數最低 8 成。	**最高 9 成**。如資金用途係於政府所管或開發之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產業園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新(擴)建廠房者，保證成數最低 8 成。	為鼓勵金融機構積極辦理本項業務，保證成數修正為最高 9.5 成。於工業區等新(擴)建廠房者，仍維持現行最低 8 成之規定。
保證手續費率	**固定 0.5%**。如資金用途係於政府所管或開發之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產業園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新(擴)建廠房者，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最高 0.3%。	依「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或「直接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辦理。如資金用途係於政府所管或開發之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產業園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新(擴)建廠房者，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最高 0.3%。	為減輕中小企業財務負擔，保證手續費率修正為固定 0.5%；於工業區等新(擴)建廠房者，仍維持現行最高 0.3%之規定。

	修正措施	現行措施	說明
實施期間	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間接保證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	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間接保證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	（未修正）
其他規定	1. 得依本基金一般貸款、政策性貸款等信用保證項目送保。 2. 本措施未盡事宜，悉依前述各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1. 得依本基金一般貸款、政策性貸款等信用保證項目送保。 2. 本措施未盡事宜，悉依前述各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